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281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張哲瑀

被告 蕭智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5年7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至111年11月2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760元（零件16,760元、烤漆7,300元、工資3,70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

01 為十分之一即1,676元（16,760元 \times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
02 入），至於烤漆7,300元、工資3,70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
03 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2,676元（計算
04 式：1,676元+7,300元+3,700元）。

05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6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
07 發生，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08 施之過失，惟駕駛系爭車輛之訴外人王菀琪亦有違規停車之
09 過失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
10 在卷可稽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
11 節及相關事證，認王菀琪與被告之過失程度應各為30%、7
12 0%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8,873元（計算式：12,
13 676元 \times 70/100=8,87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葉靜芳

17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3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24 駁回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6 書 記 官 陳芊卉